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佳贤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30145119

传真：—

邮编：51811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

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印

务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201、

301

编制单位：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27489118

传真：—

邮编：51817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

社区白灰围一路兴龙大厦6楼

60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新增 2 套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101、201、301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工业园 3 栋厂房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工业园 4 栋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礼品盒（折叠盒/圆筒盒/天地盒/异型精品盒等）、卡盒、礼品盒印刷品、卡盒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信封/红包/纸袋等）、烟包印刷品的生产				
设计生产量	年产量分别为 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1000 万件、2500 万条				
实际生产量	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煜晴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4 万元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4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5)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备案（深环坪备【2024】099 号）； (7)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依照《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和备案要求结合相关管理法律法规要求。 一、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1-1。 表 1-1 工业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总 VOCs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均浓度值	在 厂 房 外 设 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II 时段	
		总 VOCs	/	15/20	2.55	2.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70										
注：①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取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较严值； ②厂区内标准取《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与《印刷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 ③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4.6.2 的规定：企业排气 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二、噪音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执行标准</td><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65dB (A)</td><td>55dB (A)</td></tr></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类别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92843N,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原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1]237 号),原项目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101、201、301 开办。

由发展需要，项目增加同工业区 3 栋、4 栋为经营场所，扩址后具体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101、201、301;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工业园 3 栋厂房；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工业园 4 栋厂房(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47146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四至图见图 2-2、项目车间布置图见图 2-3、图 2-4、图 2-5、图 2-6、图 2-7、图 2-8、图 2-9、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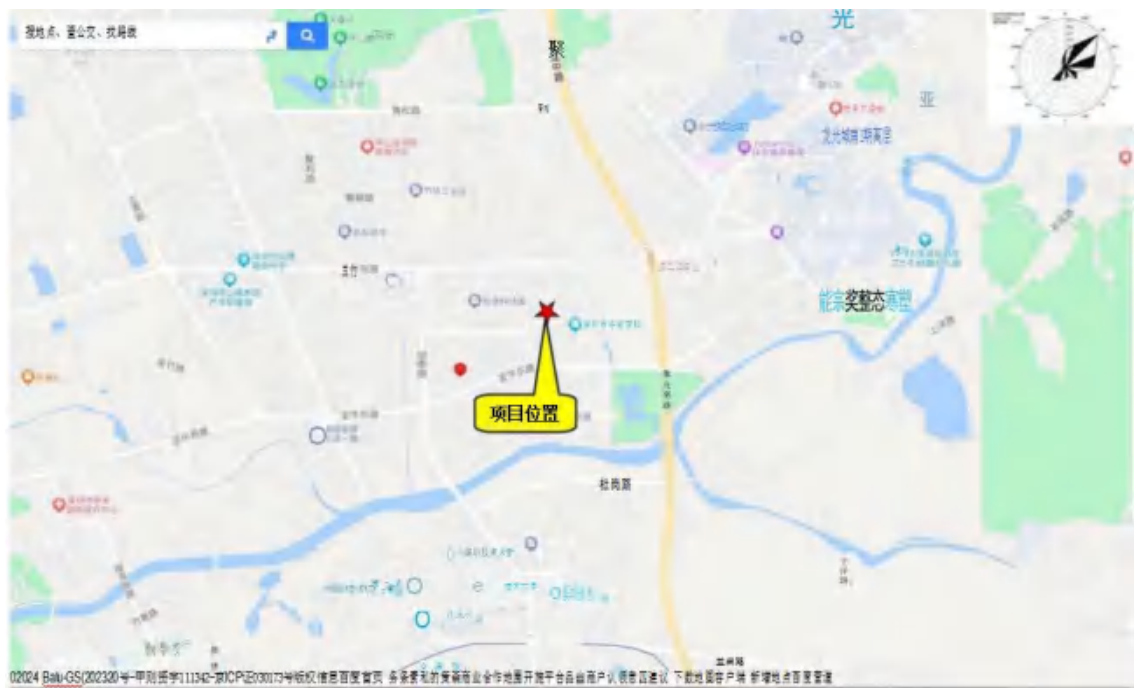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四至图

项目扩建前主要从事礼品盒、卡盒、礼品盒印刷品、卡盒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10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丝印、CTP 制版(电脑制作、激光制版、显影、定影、冲版)、切纸、覆膜、烫金、裱纸、啤切、开槽、成型、压盒、切角、皮壳、贴角、粘盒、组 装、包装出货，劳动定员 300 人。

项目扩建后原厂区产品、年产量、生产工艺均不变，新增厂区增加烟包印刷品的生产，扩建后具体从事礼品盒(折叠盒/圆筒盒/天地盒/异型精品盒等)、卡盒、礼 品盒印刷品、卡盒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信封/红包/纸袋等)、烟包 印刷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1000 万件、2500 万条。

项目扩建前于 2021-11-05 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683792843N001P）。

项目扩建前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废水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废水回用、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煜晴环境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了《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以深环坪备【2024】099 号备案回执。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对其3栋新增的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与4栋新增的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调查。

1、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见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小时)	实际情况与扩建后的 环评对照
			扩建前	扩建后 (环评)	扩建后(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礼品盒(折叠盒/圆筒盒/天地盒/异型精品盒等)	500 万件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2400	同环评
2	生产车间	卡盒	500 万件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2400	同环评
3	生产车间	礼品盒印刷品	500 万件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2400	同环评
4	生产车间	卡盒印刷品	500 万件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2400	同环评
5	生产车间	包装装潢印刷品	500 万件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2400	同环评
6	生产车间	其他印刷品 (信封/红包/纸袋等)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0	2400	同环评
7	生产车间	烟包印刷品	0	2500 万条	2500 万条	+2500 万条	2400	同环评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与扩建后的 环评对照
			扩建前	扩建后新增 (环评)	扩建后(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	建筑面积为	建筑面积为	建筑面积为	同环评

		间、办公室、仓库	22840m ²	24306m ²	24306m ²	
公用工程	1	供水、供电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市政电网	同环评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工业园区化粪池	依托工业园区化粪池	依托工业园区化粪池	同环评
	2	噪声处理设施	车间合理布局、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消声、隔声、减振措施、设置独立空压机房	车间合理布局、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消声、隔声、减振措施、设置独立空压机房	车间合理布局、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消声、隔声、减振措施、设置独立空压机房	同环评
	3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	厂区内设置固废区	厂区内设置固废区	厂区内设置固废区	同环评
	4	废气处理措施	1套(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	2套(集气罩+“溶剂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20米排气筒)	2套(集气罩+“溶剂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20米排气筒)	同环评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扩建前定员 300 人，扩建后定员 500 人，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验收时实际人数与申报人数一致。

3、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摆放位置	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扩建	扩建后（环评）	变化量			

		前					
1	半自动 V 槽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2	海德 UV8+1 印刷机	2 台	2 台	0	2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3	惠普数字印刷机	2 台	2 台	0	2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4	罗兰 UV5+1 印刷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5	切纸机	3 台	3 台	0	3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6	全自动 V 槽机	3 台	3 台	0	3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7	全自动裱衬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8	全自动立式覆膜机	2 台	2 台	0	2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9	全自动皮壳机	2 台	2 台	0	2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10	全自动啤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101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11	全自动拼灰板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12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2 台	2 台	0	2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13	全自动烫金机	2 台	2 台	0	2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14	全自动天地盒机	4 台	4 台	0	4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15	全自动粘盒机	5 台	5 台	0	5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16	胶片粘合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17	手动啤机	8 台	8 台	0	8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18	手动烫金机	5 台	5 台	0	5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19	书型盒组装机	2 台	2 台	0	2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20	介样机	5 台	5 台	0	5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21	视高迪 3D 印刷机	2 台	2 台	0	2 台	2 号厂房 301	同环评

22	柯达 CTP 制版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23	海德堡 4 色 GTO 印刷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101	同环评
24	手动覆膜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25	全自动贴铁片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26	西式信封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27	自动信封(平袋)机	2 台	2 台	0	2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28	手动模切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29	对开混合式折页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30	M B0 折页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31	自动信封贴膜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32	爱普生数码稿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33	赛德森 PS 版对位打孔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34	旺昌冲版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35	惠普蓝纸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36	全自动手袋机	2 台	2 台	0	2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37	全自动烫金模切压纹一体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38	全自动烫金模切机	1 台	1 台	0	1 台	2 号厂房 201	同环评
39	印刷机	0	2 台	+2 台	2 台	4 栋 1 楼	同环评
40	凹印机	0	1 台	+1 台	1 台	4 栋 1 楼	同环评
41	烫金机	0	2 台	+2 台	2 台	3 栋 1 楼	同环评
42	模切机	0	3 台	+3 台	3 台	3 栋 1 楼	同环评

43	丝印机	0	2 台	+2 台	2 台	3 栋 1 楼	同环评
44	喷码机	0	1 台	+1 台	1 台	3 栋 1 楼	同环评
45	检品机	0	2 台	+2 台	2 台	4 栋 2 楼	同环评
46	自动啤机	0	2 台	+2 台	2 台	3 栋 1 楼	同环评
47	切纸机	0	1 台	+1 台	1 台	4 栋 1 楼	同环评
48	手动啤机	0	3 台	+3 台	3 台	3 栋 1 楼	同环评
49	V 槽机	0	1 台	+1 台	1 台	3 栋 1 楼	同环评
50	半自动钢网印刷机	0	1 台	+1 台	1 台	3 栋 1 楼	同环评
51	捆扎机	0	1 台	+1 台	1 台	4 栋 2 楼	同环评
52	智能烟包框条盒线机	0	5 台	+5 台	5 台	4 栋 2 楼	同环评
53	智能上盒机	0	5 台	+5 台	5 台	4 栋 2 楼	同环评
54	智能上内膜机	0	5 台	+5 台	5 台	4 栋 2 楼	同环评
55	打角机	0	3 台	+3 台	3 台	3 栋 2 楼、3 楼	同环评
56	胶水机	0	33 台	+33 台	33 台		同环评
57	滚压机	0	4 台	+4 台	4 台	3 栋 2 楼	同环评
58	收缩包装机	0	2 台	+2 台	2 台		同环评
59	五面压泡机	0	35 台	+35 台	35 台	3 栋 2 楼、3 楼	同环评
60	上下压泡机	0	10 台	+10 台	10 台		同环评
61	点胶机	0	4 台	+4 台	4 台		同环评
62	镜框机	0	1 台	+1 台	1 台	3 栋 2 楼	同环评
63	圆盒面纸定位包底机	0	2 台	+2 台	2 台	3 栋 2 楼	同环评
64	圆盒牙口包边机	0	1 台	+1 台	1 台	3 栋 2 楼	同环评
65	圆盒面纸定位机	0	3 台	+3 台	3 台	3 栋 2 楼	同环评
66	圆盒滚边压泡机	0	3 台	+3 台	3 台	3 栋 2 楼	同环评

67	气压平压机	0	1 台	+1 台	1 台	3 栋 3 楼	同环评
68	镜片贴膜机	0	1 台	+1 台	1 台	3 栋 3 楼	同环评
69	圆管分切机	0	1 台	+1 台	1 台	3 栋 3 楼	同环评
70	终结号八边包盒机	0	1 台	+1 台	1 台	3 栋 3 楼	同环评
71	金典四边包盒机	0	1 台	+1 台	1 台	3 栋 3 楼	同环评
72	金龟冲床机	0	1 台	+1 台	1 台	3 栋 3 楼	同环评
73	热熔胶机	0	3 台	+3 台	3 台	3 栋 3 楼	同环评
74	空压机	1	3 台	+2 台	3 台	3 栋 1 楼 4 栋 1 楼	同环评

4、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所在 2 号厂房共三层，项目占用整栋(1 楼和 2 楼为办公区和车间，3 楼：办 公区(含样板间)、自动化车间、和仓库);项目所在 3 栋厂房共四层，项目占用整栋 （1 楼车间，2 楼车间，3 楼车间，4 楼仓库);项目所在 4 栋厂房共五层，项目占用整 栋(1 楼车间，2 楼车间，3 楼和 4 楼、5 楼均为仓库)。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3、图 2-4、图 2-5、图 2-6、图 2-7、图 2-8、图 2-9 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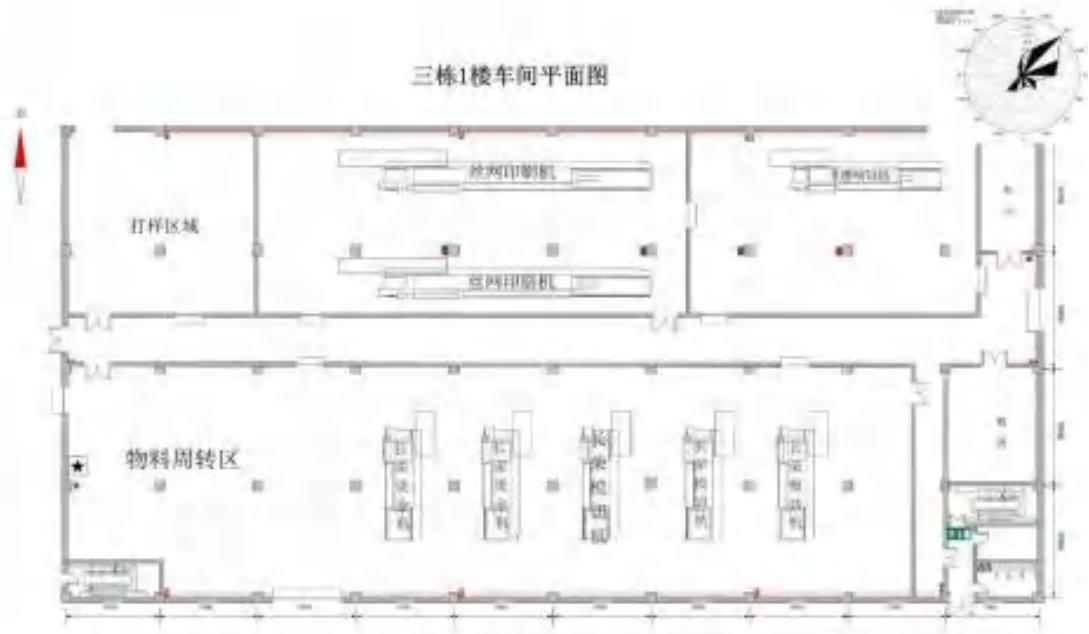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三栋1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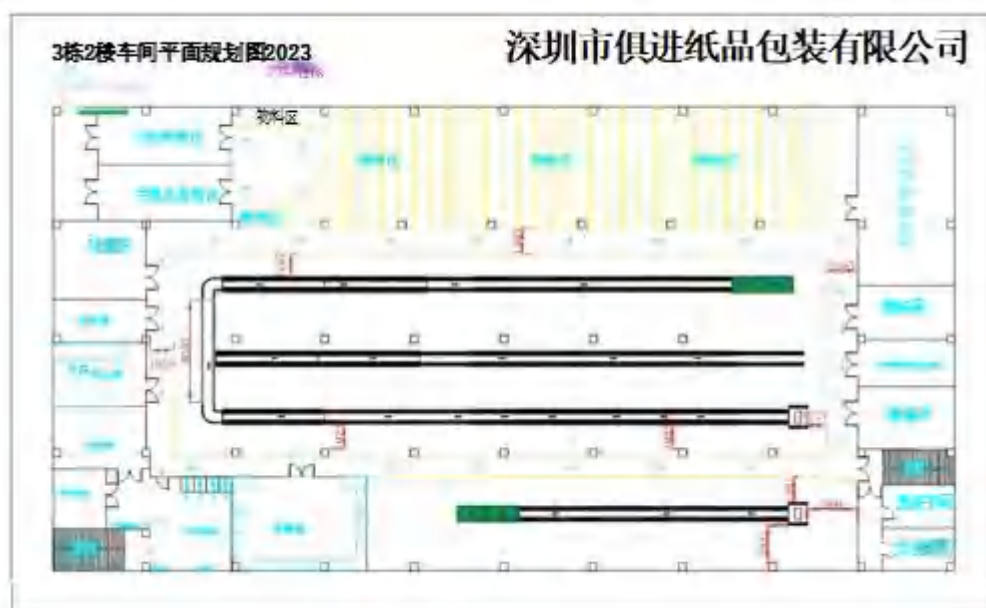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三栋2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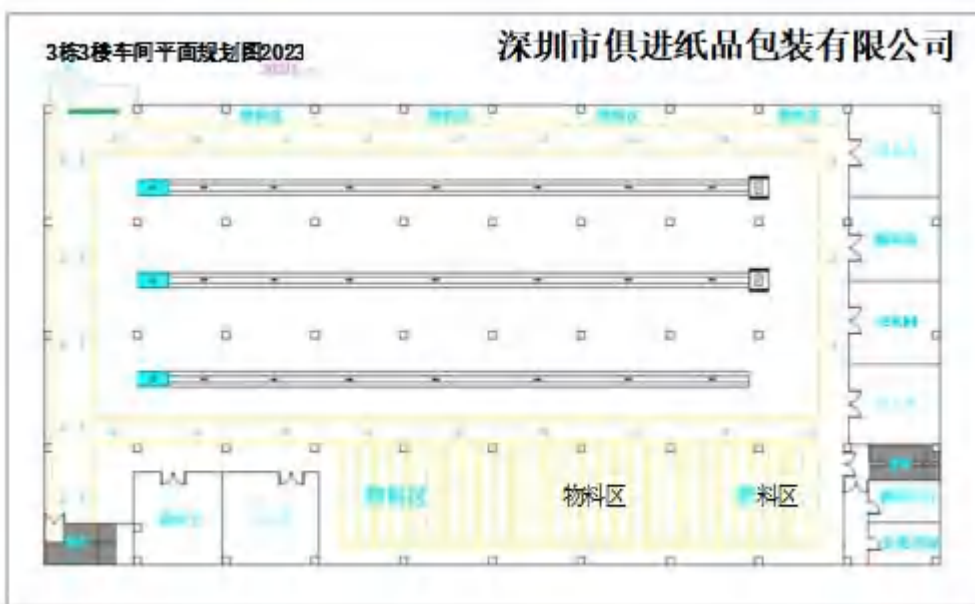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三栋3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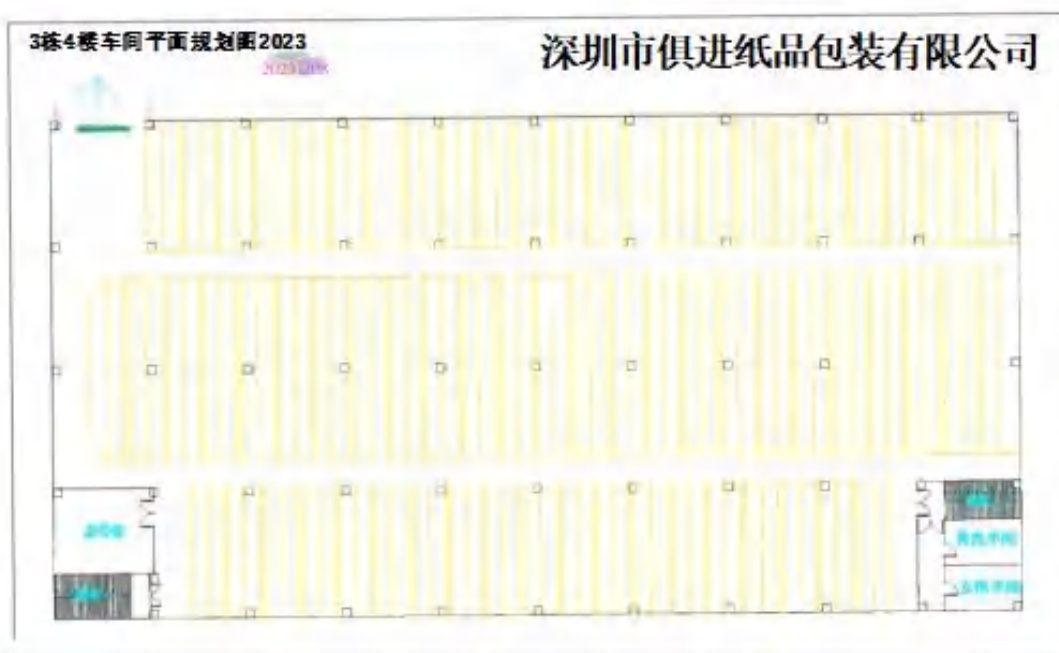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三栋4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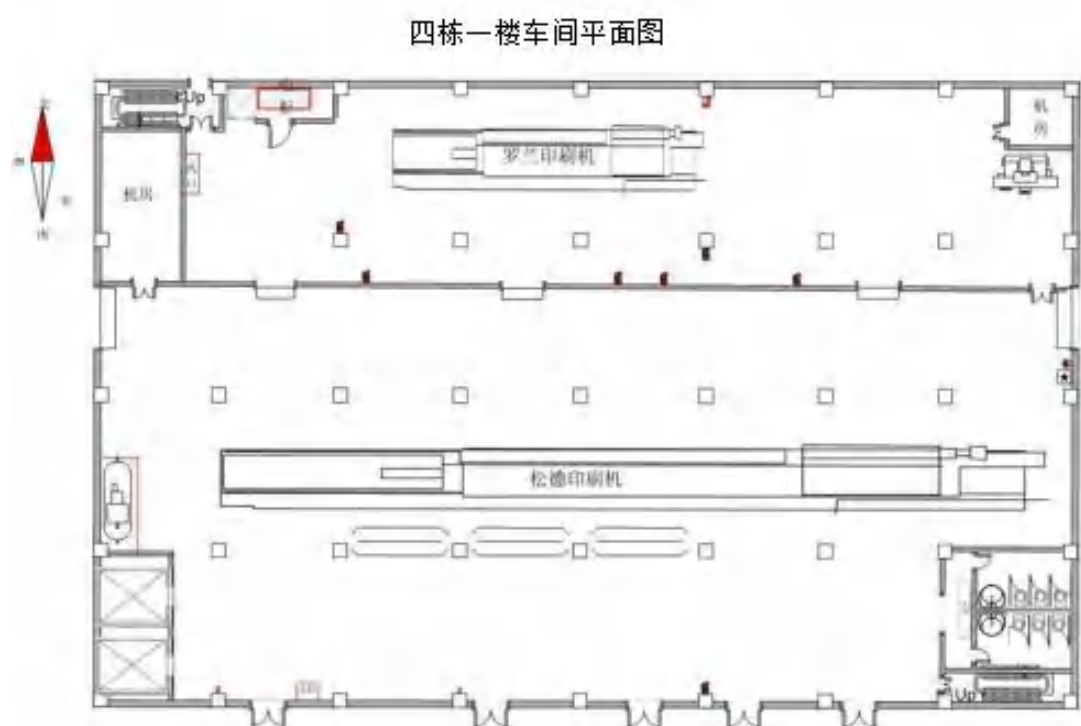


图2-6 项目四栋1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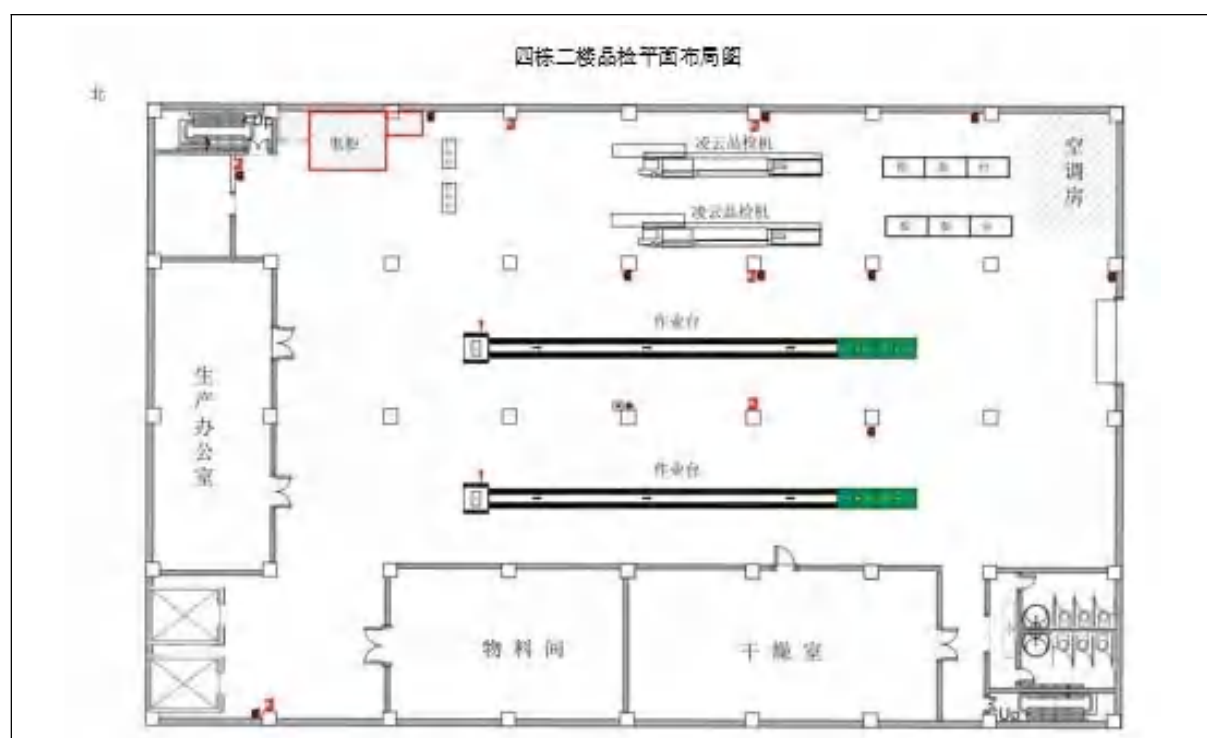


图2-7 项目四栋2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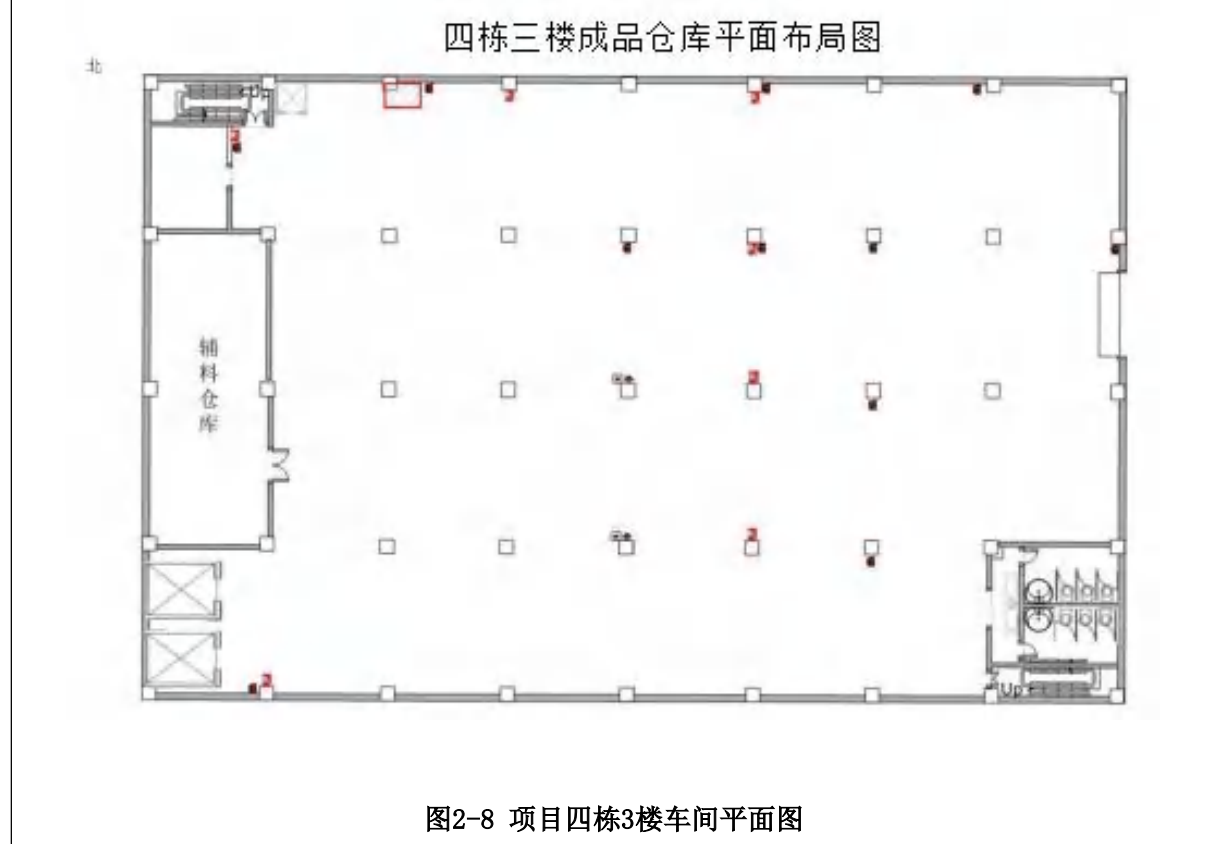


图2-8 项目四栋3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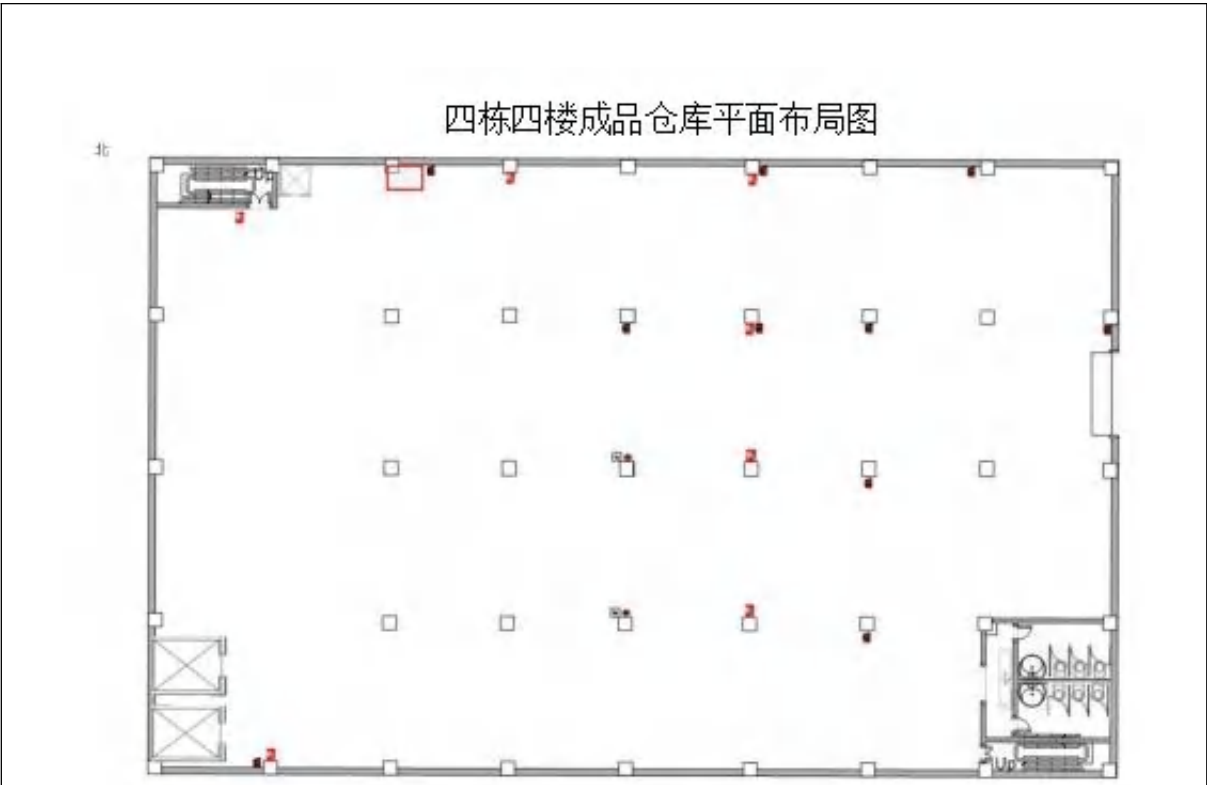


图2-9 项目四栋4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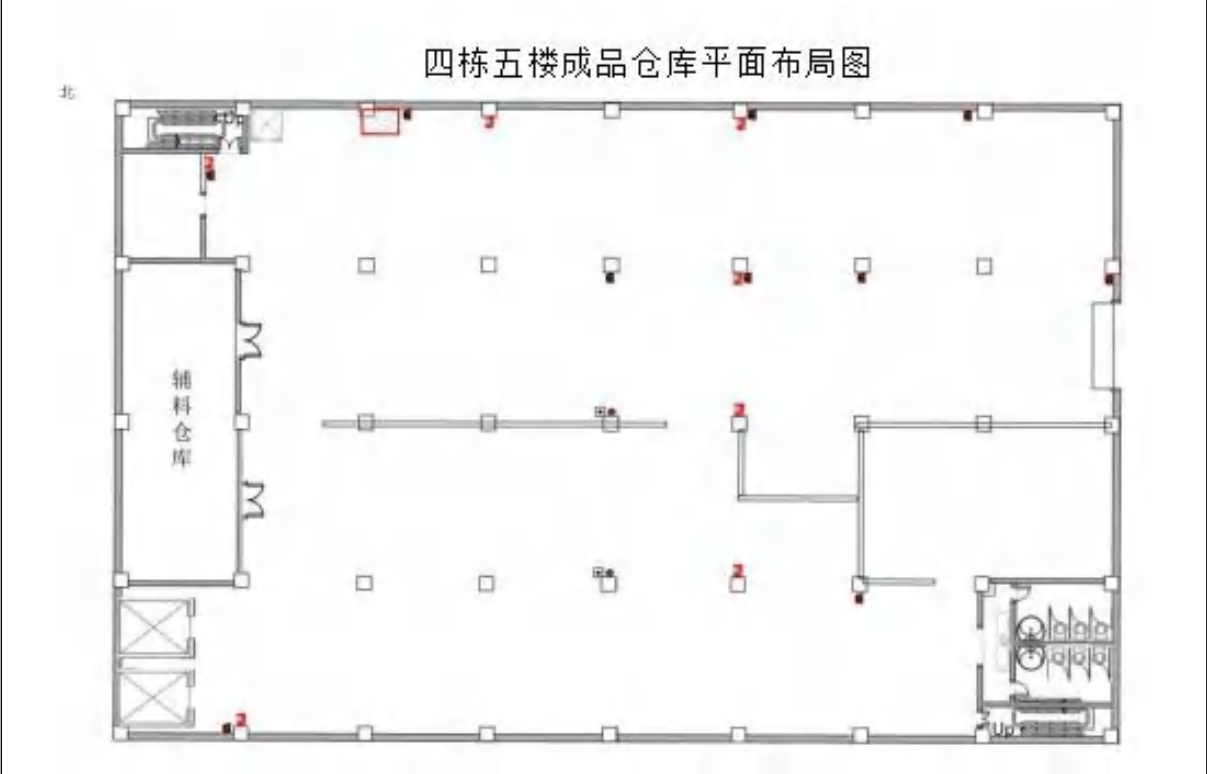


图2-10 项目四栋5楼车间平面图

5、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发生变化，项目的污染因子不变，排放总量增加，属于对环境的不利变化，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会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产生变化，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申报环评。故本项目扩建前委托深圳煜晴环境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备案回执，回执文号：深环坪备【2024】099号。验收监测期间经资料查阅与现场核查，现实情况与最新环保要求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2-4。

表2-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变更内容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与扩建项目环评对照
		扩建前（环评）	扩建（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1	性质	迁建	扩建	扩建	同环评
2	规模	建筑面积为22840m ² ，主要从事礼品盒、卡盒、礼品盒印刷品、卡盒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500万件、500万件、500万件、500万件、1000万件	项目建筑面积47146m ² ，从事礼品盒(折叠盒/圆筒盒/天地盒/异型精品盒等)、卡盒、礼品盒印刷品、卡盒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信封/红包/纸袋等)、烟包印刷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500万件、500万件、500万件、500万件、1000万件、2500万条	从事礼品盒(折叠盒/圆筒盒/天地盒/异型精品盒等)、卡盒、礼品盒印刷品、卡盒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信封/红包/纸袋等)、烟包印刷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500万件、500万件、500万件、500万件、1000万件、2500万条	同环评

3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201、301		增加同工业区3栋、4栋为经营场所，扩址后具体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201、301;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工业园3栋厂房;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工业园4栋厂房	增加同工业区3栋、4栋为经营场所，扩址后具体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201、301;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工业园3栋厂房;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工业园4栋厂房	同环评
4	生产工艺	印刷/丝印、CTP制版(电脑制作、激光制版、显影、定影、冲版)、切纸、覆膜、烫金、裱纸、啤切、开槽、成型、压盒、切角、皮壳、贴角、粘盒、组装、包装出货;		原厂区产品、年产量、生产工艺均不变,新增厂区拟增加烟包印刷品的生产,新厂区烟包印刷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为:印刷、凹印、丝印、喷码、切纸、烫金、模切、开槽、制皮壳、天地合盒、糊盒、组装(上胶、打角、压泡、包边、贴膜)、检验、包装出货	原厂区产品、年产量、生产工艺均不变,新增厂区拟增加烟包印刷品的生产,新厂区烟包印刷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为:印刷、凹印、丝印、喷码、切纸、烫金、模切、开槽、制皮壳、天地合盒、糊盒、组装(上胶、打角、压泡、包边、贴膜)、检验、包装出货	同环评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工业园区化粪池	依托工业园区化粪池	同环评
		废气	1套(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气筒)	新增2套(集气罩+“溶剂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20米排气筒)	2套(集气罩+“溶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20米排气筒)	同环评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消声、隔声、减振措施、设置独立空压机	车间合理布局、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消声、隔声、减振措施、设置独	同环评

			设置独立 空压 机房	房	立 空压机房	
		固 体 废 物	厂区内设置固废 区	厂区内设置固废区	厂区内设置固废区	同环评

二、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常温 状态	最大 存储 量	扩建后 年耗量 (实际 情况)	来源 及储 运方 式	实际情 况与环 评对照
			扩建 前	扩建后 (环 评)	变化 量					
原 辅 料	1	纸张（铜版纸、 灰板纸、粉灰 纸、单粉纸、面 纸）	1410 吨	2910 吨	2910 吨	固态	2910 吨	2910 吨	客 户 提 供 或 者 外 购 ， 汽 车 运 输 ， 储 存 于 厂 区 仓 库 内	同环评
	2	塑料薄膜	20 吨	20 吨	20 吨	固态	20 吨	20 吨		同环评
	3	UV 油墨	2 吨	10 吨	10 吨	液态	10 吨	10 吨		同环评
	4	水性油墨	0	5 吨	5 吨	液态	5 吨	5 吨		同环评
	5	水溶性胶（水性 白乳胶）	3 吨	6 吨	6 吨	液态	6 吨	6 吨		同环评
	6	显影液	0.06 吨	0.1 吨	0.1 吨	液态	0.1 吨	0.1 吨		同环评
	7	定影液	0.04 吨	0.06 吨	0.06 吨	液态	0.06 吨	0.06 吨		同环评
	8	CTP 网版	1000 张	7000 张	7000 张	固态	7000 张	7000 张		同环评
	9	环保洗车水	0.1 吨	0.3 吨	0.3 吨	液态	0.3 吨	0.3 吨		同环评
	10	烫金纸	5 万 m ²	15 万 m ²	15 万 m ²	固态	15 万 m ²	15 万 m ²		同环评
	11	内盒	0	1 吨	1 吨	固态	1 吨	1 吨		同环评
	12	裱坑内贴纸	0	1 吨	1 吨	固态	1 吨	1 吨		同环评
	13	牛油纸	0	1 吨	1 吨	固态	1 吨	1 吨		同环评
	14	丝带	0	0.5 吨	0.5 吨	固态	0.5 吨	0.5 吨		同环评

UV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15~40%、预聚物30~40%、丙烯酸单体A20~30%、丙烯酸单体B7~12%、光引发剂5~10%、助剂0~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VOCs 检测报告，UV油墨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但UV油墨使用过程中少量单体挥发，挥发量按挥发性检测最低限值0.1%计；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10-15%）、水性丙烯酸树脂（20-30%）、水性丙烯酸乳液（35-45%）、水（5-10%）、消泡剂（1-2%）、蜡（2-3%）、其他（1-2%），略带刺激性气味的油状液体，比重1：1.3。根据水性油墨VOCs检测报告，VOCs检测结果为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中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15%），故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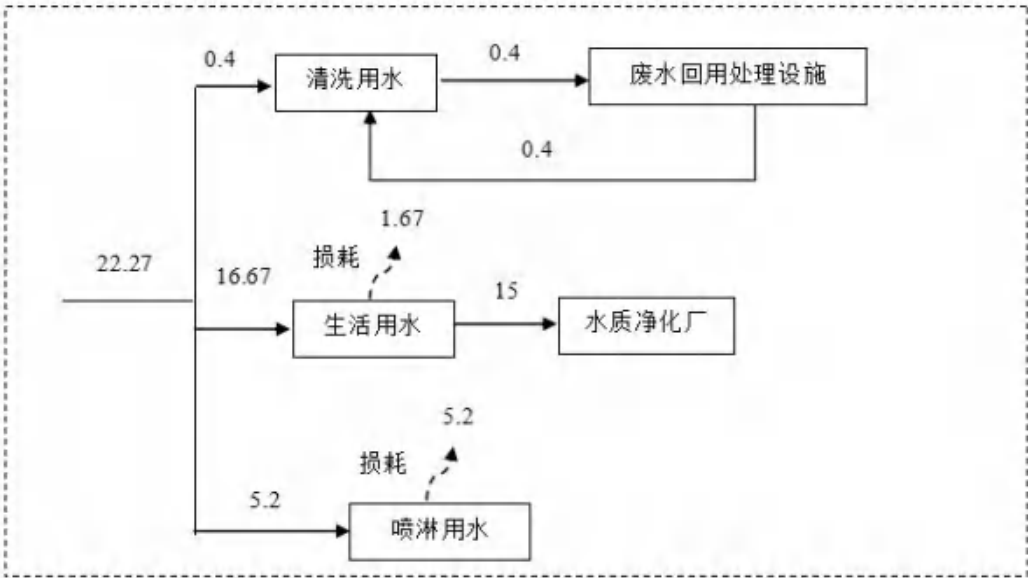
水性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10%、聚乙烯醇10%、水80%。密度：1.0g/cm³，物理化学危险：在250℃下不分解，对氧、臭氧和紫外线都很稳定。适用于印刷纸制品的加工、纸箱、化妆盒、礼品盒等的粘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白乳胶的VOCs 检测报告，白乳胶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且加工过程中无单体挥发；

环保洗车水（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成分组成植物提炼溶剂：15%；橡胶防老剂：1%；乳化剂：5%；表面活性剂：2%；渗透剂：1.5%；离子水：75.5%。理化性质外观、颜色：乳白色液体，氧化特性：稳定，闪点：无闪点。常态下稳定。根据企业提供的洗车水检测报告可知，密度约为0.79g/cm³，VOCs 含量为4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2“半水基清洗剂”VOCs 含量限值≤100g/L，属于低VOCs 原辅材料；

表 2-6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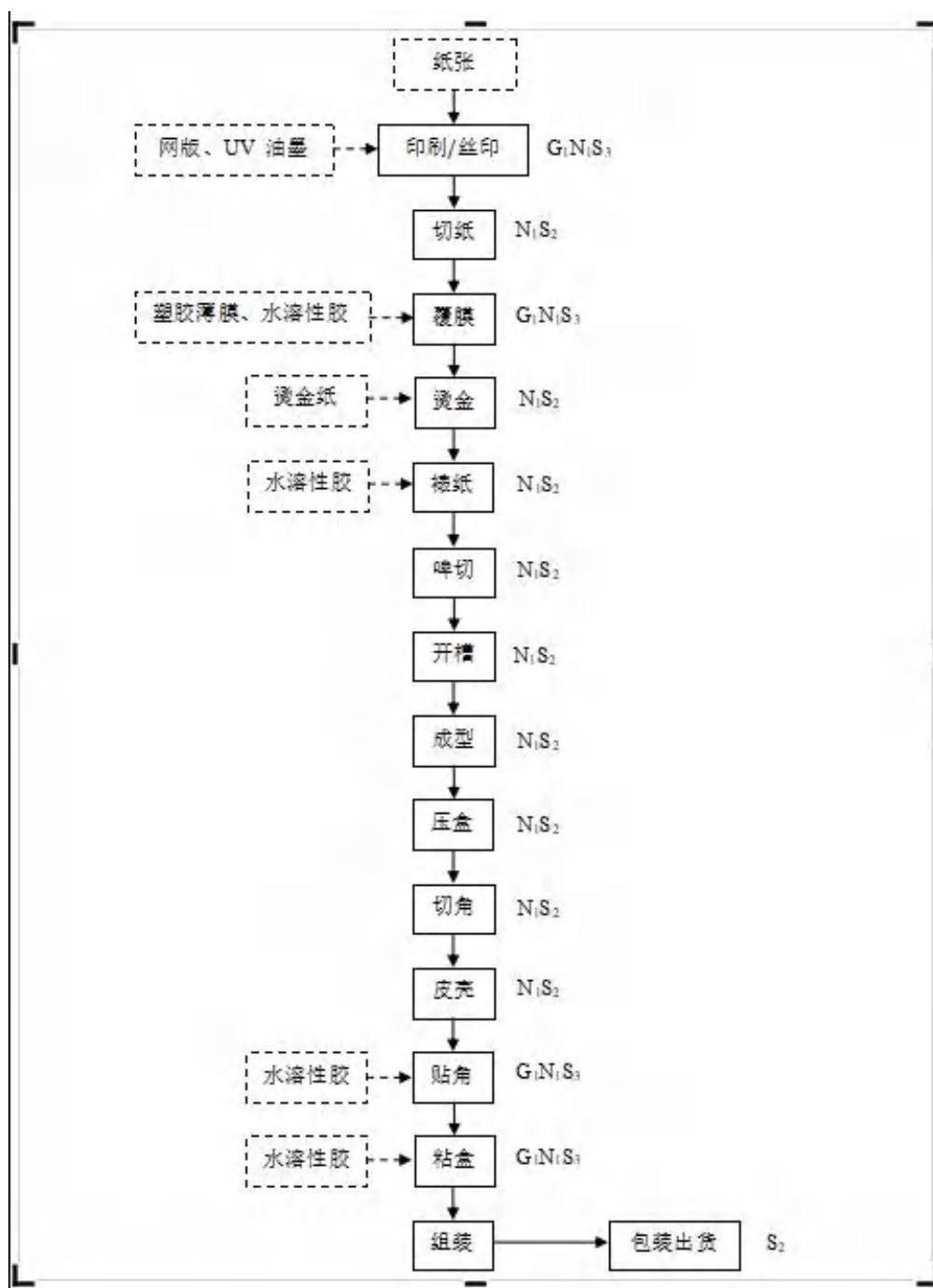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3000m ³	5000m ³	+2000m ³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15m ³ /a	1680m ³	+1665m ³		
电		——	10 万度	20 万度	+1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2、项目水平衡图



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原有礼品盒、卡盒、礼品盒印刷品、卡盒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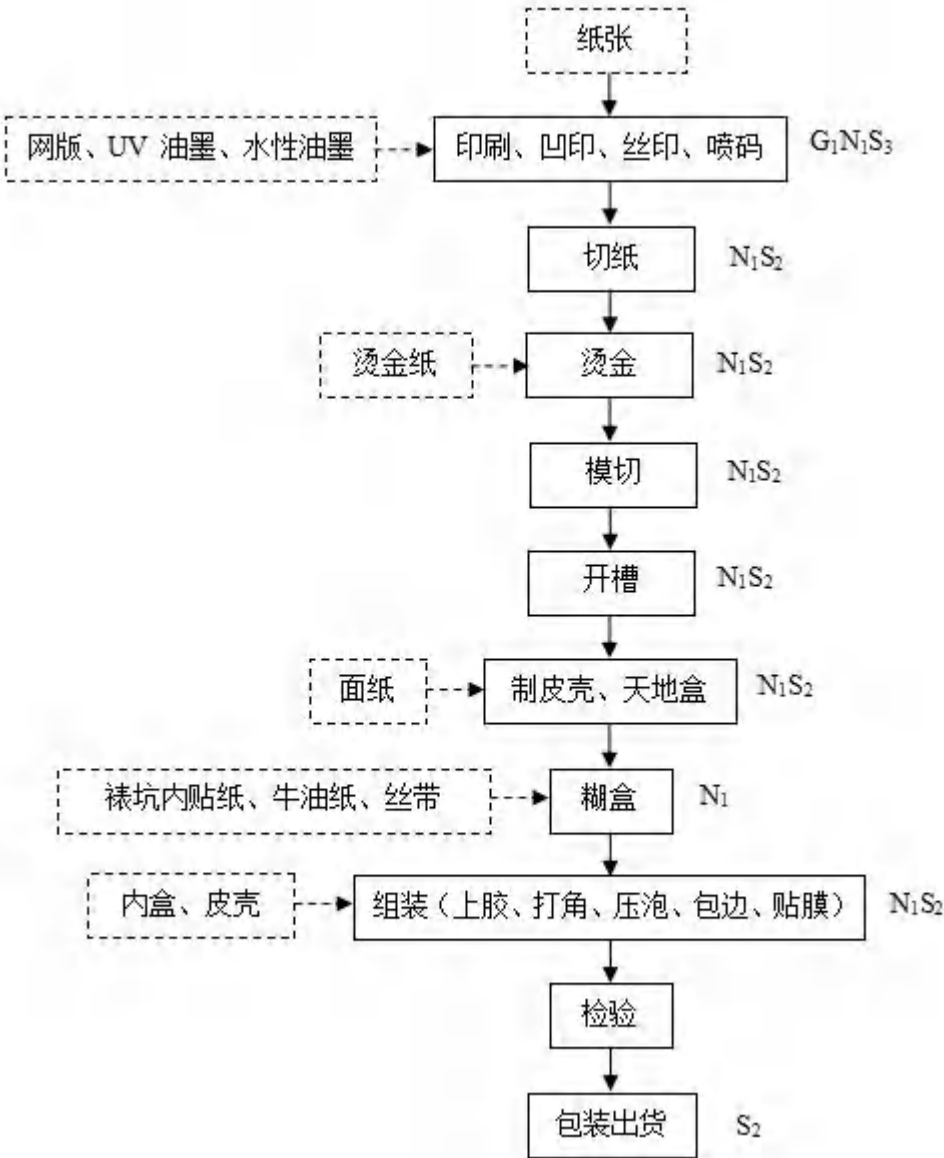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来料各类纸料（铜版纸、灰板纸、粉灰纸、单粉纸），根据产品要求使用 UV 油墨印刷、丝印所需图案文字，其中印刷、丝印所需网版由 CTP 直接制版

而成；然后经切纸切纸处理，再使用水溶性胶过胶覆膜处理，然后烫金机烫金后，使用水溶性胶衬纸后，经啤机、手啤机啤切成型；部分啤切后的纸料经自动 V 槽机开槽处理后成型、压盒；部分啤切后的纸料经切角处理后，经皮壳机加工成皮壳；部分啤切后的纸料使用水溶性胶贴角处理；将加工好的纸料经粘盒机、天地盒机粘盒处理，最后书型盒组装机、介样机等或手工组装成品后，包装出货。

2、项目新增烟包印刷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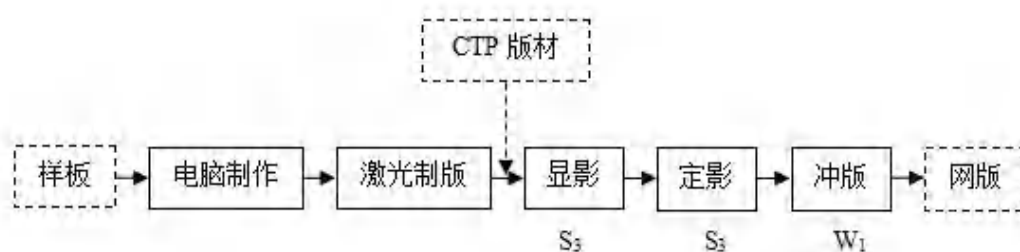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的纸张根据产品要求使用 UV 油墨、水洗油墨进行印刷、凹印、丝印、喷码所需图案文字,经切纸机进行切纸,经烫金纸烫金,经模切机、金龟冲床机进行模切,经 V 槽机进行开槽,经皮壳机加工成皮壳、天地盒,经胶水机糊盒,粘贴上裱坑内贴纸、牛油纸、丝带,将上述加工好的部件组装,组装工序包含上胶、打角、压泡、包边、贴膜,人工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备注:

①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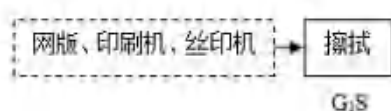
②CTP 制版工艺流程



②由客户提供样板;②然后通过电脑进行文件制作、电脑拼版;③将外购的 CTP 版材置于 CTP 制板机内激光制板,冲版后即为印刷网版。

*CTP 制版:由光学系统、电路系统以及机械系统三大部分构成。工作时由激光器产生的单束原始激光,经多路光学纤维或复杂的高速旋转光学裂束系统分裂成为多束极细的激光束,光束分别经声光调制器按计算机中图像信息的亮暗变化加以调制后,变成受控光束。再经聚焦后,直射到 CTP 网版表面进行刻板,经过扫描后,在网版上形成图像的潜影,再经显影液显影、定影液定影后,经内部自动冲版设备冲洗后,计算机屏幕上的图像信息就可以还原在网版上。CTP 制版无需菲林,免除了传统制版工艺中的胶片输出和人工拼版、晒版工艺过程。

③网版擦拭工艺流程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₁冲版废水；

废气：G₁有机废气；

噪声：N₁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 S₂：废纸张边角料、包装废料等；危险废物 S₃：废油墨渣（污泥）、含油墨废水、废油墨、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网板、废空桶。

另外还有生活污水 W₀、生活垃圾 S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为新增的 2 套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的专项验收，故不对废水进行分析。

三、废气

项目原2号厂房印刷、丝印工序使用UV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印刷机、丝印机、网版擦拭工序使用环保洗车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原项目已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原项目已对废气处理设施完成验收，以下仅对新增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有机废气（G₁）：项目新增 3 栋厂房印刷、喷码、丝印工序使用 UV 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及挥发性检测报告可知，UV 油墨中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但是 UV 油墨使用过程中少量单体挥发，挥发量按挥发性检测最低限值 0.1%计，项目 3 栋厂房使用 UV 油墨 4000kg/a，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4kg/a；

项目新增 3 栋厂房喷码、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及挥发性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7%计，项目 3 栋厂房使用水性油墨 2000kg/a，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40kg/a；

项目 3 栋印刷机、喷码机、丝印机、网版擦拭工序中使用环保洗车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环保洗车水有机废气 VOCs 含量为 44g/L，项目 3 栋厂房使用环保洗车水 100kg/a，密度约为 0.79g/cm³，则合约为 127L，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5.6kg/a。

有机废气（G₁）：项目新增 4 栋厂房印刷、凹印工序使用 UV 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及挥发性检测报告可知，UV 油墨中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但是 UV 油墨使用过程中少量单体挥发，挥发量按挥发性检测最低限值 0.1%计，项目 3 栋厂房使用 UV 油墨 4000kg/a，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4kg/a；

项目新增 3 栋厂房印刷、凹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及挥发性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7%计，项目 3 栋厂房使用水性油墨 3000kg/a，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210kg/a；

项目 4 栋印刷机、凹印机、网版擦拭工序中使用环保洗车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环保洗车水有机废气 VOCs 含量为 44g/L，项目 3 栋厂房使用环保洗车水 100kg/a，密度约为 0.79g/cm³，则合约为 127L，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5.6kg/a。强源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量 kg/a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量 kg/a	
印刷、 喷码、 丝印、 擦拭	有 组 织	总 VOCs	系 数 法	50000	1.06	127.16	溶剂 喷淋+ 两级 活性 炭	85 %	系 数 法	50000	0.159	19.074	2400
	无 组 织			/	/	22.44	/	/		/	/	22.44	
印刷、 凹印、 擦拭	有 组 织	总 VOCs	系 数 法	80000	0.975	186.66	溶剂 喷淋+ 两级 活性 炭	85 %		80000	0.146	27.999	
	无 组 织			/	/	32.94	/	/		/	/	32.94	

2、污染物处理

项目在 3 栋厂房的印刷、喷码、丝印、擦拭工位按照密封负压集气设备（收集率按 85%计，风量约 50000m³/h）将废气集中后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溶剂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净化率取 85%）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

未收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计，溢散的总 VOCs 排放量为 22.44kg/a，排放速率为 0.00935kg/h，项目 3 栋一楼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2926m²，高约 4m，则车间容积为 11704m³，按车间每小时换气 6 次计，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3mg/m³。

项目在 4 栋厂房的印刷、凹印、擦拭工位按照密封负压集气设备（收集率按 85% 计，风量约 80000m³/h）将废气集中后通过专用的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溶剂喷淋+两级活性炭”装置（净化率取 85%）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0 米。

未收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计，溢散的总 VOCs 排放量为 32.94kg/a，排放速率为 0.014kg/h，项目 4 栋一楼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2520m²，高约 4m，则车间容积为 10080m³，按车间每小时换气 6 次计，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3mg/m³。

表 3-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达标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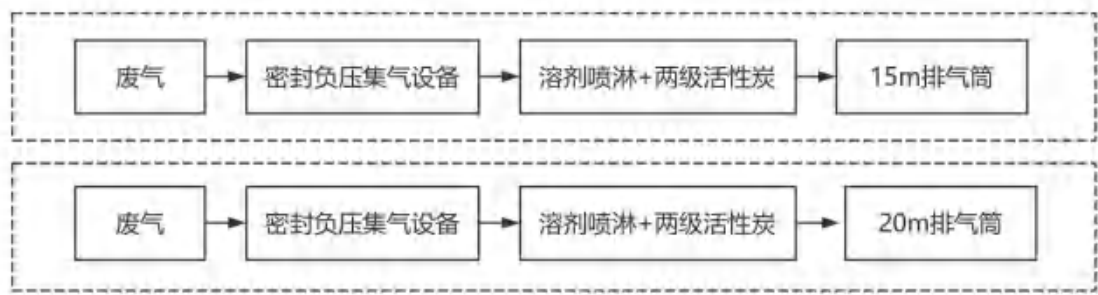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	印刷、喷码、丝印、擦拭	总 VOCs	1.06	0.053	溶剂喷淋+两级活性炭	0.159	0.00795	70	2.55	达标
无组织			0.13	/	/	0.13	/	2.0	/	达标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	印刷、凹印、擦拭	总 VOCs	0.975	0.078	溶剂喷淋+两级活性炭	0.146	0.0117	70	2.55	达标
			0.23	/	/	0.23	/	2.0	/	达标

经上表显示，项目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NMHC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总 VOCs 厂界浓度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总 VOCs 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见下图：



图 3-1 新增的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2 废气排气筒	15m	0.55m	25℃	一般排放口	114° 23' 48.485"N, 22° 42' 58.697"° E
DA003 废气排气筒	20m	0.55m	25℃	一般排放口	113° 23' 47.435"N, 22° 42' 56.697"° E

四、噪声

原项目已对原 2 号厂房的噪声完成验收监测，以下仅对新增厂区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项目投产后，项目 3 栋主要噪声来自烫金机、模切机、丝印机、喷码机、自动啤机、手动啤机、V 槽机、半自动钢网印刷机、打角机、胶水机、滚压机、收缩包装机、五面压泡机、上下压泡机、镜框机、圆盒面纸定位包底机、圆盒牙口包边机、圆盒面纸定位机、圆盒滚边压泡机、气压平压机、镜片贴膜机、圆管分切机、终结号八边包盒机、金典四边包盒机、金龟冲床机、热熔胶机（N₁）；风机、空压机（N₂）的设备噪声，其综合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

项目投产后，项目 4 栋主要噪声来自印刷机、凹印机、切纸机、捆扎机、智能烟包框条盒线机、智能上盒机、智能上内膜机（N₁）；风机、空压机（N₂）的设备噪声，其综合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

2、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在人们正常休息的时间生产。

③将空压机设置在独立机房，并对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④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五、固废

1、强源分析

生活垃圾：本项目扩建部分拟招聘员工 200 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其产生量约 100kg/d（30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张边角料、废塑胶薄膜、包装废料等，产生量约为 15t/a。可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含油墨废水（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废网版（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显影液（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定影液（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环保洗车水（废物类别：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3-06）、含有油墨/环保洗车水/显影液/定影液的废空桶（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1.4t/a。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3 栋和 4 栋厂区新增的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废气工程设计单位提供，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填充 128 块蜂窝煤，每块蜂窝煤重量约 0.4 千克，则 4 个活性炭吸附箱对约需要 204.8kg/a 的活性炭。

根据《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活性炭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项目拟 3 个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四次，每次装填量为 $204.8\text{kg/a} \times 4 = 819.2\text{kg/a}$ ，再加上吸附的废气量 $313.82\text{kg/a} \times 85\% = 266.747\text{kg/a}$ ，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86t/a。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新增冲版废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污泥（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

物化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Y=Y_T \times Q \times L_r$

式中：Y——污泥产量，g/d；

Q——处理量， m^3/d ；

L_r ——去除的 SS 浓度，mg/L；

Y_T ——污泥产量系数（取 1.0）。

生化污泥量按照下式计算： $Y=Y_T \times Q \times L_r$

式中： Y ——污泥产量，g/d；

Q ——处理量， m^3/d

L_r ——去除的 COD 浓度，mg/L；

Y_T ——污泥产量系数（取 0.3）。

项目污水回用工程废水处理前、后SS浓度分别为30mg/L、3mg/L，废水处理量为0.35m³/d，污泥产生量为2.835kg/a；

项目污水回用工程废水处理前、后CODcr浓度分别为1200mg/L、94mg/L，废水处理量为0.35m³/d，污泥产生量为116.13kg/a；

则污水处理站产生绝干污泥量约为118.965kg/a，按含水率为80%计，则污泥产生量约0.595t/a。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 染 措 施
1	废油墨/ 含油墨 废水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900-2 53-12	1.4	生产 过程	固 态	油墨	1 年	T/In	交 危 险 废 物 单 位 处
2	废网版	HW49 其他废物	900-0 41-49				网版	1 年	T/In	
3	废环保 洗车水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机溶 剂废物	900-4 03-06				环保洗车 水	1 年	T/In	

4	废空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油墨/环保洗车水/显影液/定影液	1 年	T/In	理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086	废气治理	活性炭	1 年	T/In	
6	废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0.595	废水治理	污泥	1 年	T/In	

2、处理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图 3-2 工业废物存放间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92843N，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原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1]237 号），原项目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101、201、301 开办，主要从事礼品盒、卡盒、礼品盒印刷品、卡盒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10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丝印、CTP 制版（电脑制作、激光制版、显影、定影、冲版）、切纸、覆膜、烫金、裱纸、啤切、开槽、成型、压盒、切角、皮壳、贴角、粘盒、组装、包装出货；擦拭，劳动定员 300 人。

由发展需要，拟增加同工业区 3 栋、4 栋为经营场所，扩址后具体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101、201、301；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工业园 3 栋厂房；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工业园 4 栋厂房（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47146 平方米），原厂区产品、年产量、生产工艺均不变，新增厂区拟增加烟包印刷品的生产，新增员工 200 人，扩建后具体从事礼品盒、卡盒、礼品盒印刷品、卡盒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烟包印刷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1000 万件、2500 万条，新增员工 200 人。

项目扩建前于 2021-11-05 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683792843N001P）。项目扩建前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废水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废水回用、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煜晴环境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了《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以深环坪备【2024】099 号备案回执。

2、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地属坪山河流域，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④**生态环境**：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所在位置位于建成的工业区内，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地表面均已经硬化处理，工业区绿化较少，生态环境一般，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⑤**地下水环境**：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⑥**土壤环境**：项目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项目冲版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版工序，不外排。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②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2号厂房印刷、丝印工序使用UV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印刷机、丝印机、网版擦拭工序使用环保洗车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原项目已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原项目已对废气处理设施完成验收，以下仅对新增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喷码、丝印、擦拭工序产生的总VOCs，使用抽风收集装置收集废气后由

管道引至楼顶经溶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外排；项目印刷、凹印、擦拭工序产生的总 VOCs，使用抽风收集装置收集废气后由管道引至楼顶经溶剂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外排。

项目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NMHC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总 VOCs 厂界浓度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总 VOCs 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范围在 70-85dB (A)，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与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⑥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⑦风险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结论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对照相符合；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可以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坪山河流域，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冲版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版工序，不外排；项目喷淋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②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 号）的要求；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2〕11 号）要求；项目 UV 油墨、水性油墨、环保洗车水、白乳胶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要求；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进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使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定级证书的单位提供。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仪器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ZYT-EQU-051	0.01mg/m ³
废气无组织排放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ZYT-EQU-05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ZYT-EQU-104	0.07mg/m ³
噪声	工厂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ZYT-EQU-209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废气有 组织	VOCs	气相色谱仪 /GC-2010	ZYT-EQU-051	2026-07-25
废气无 组织	VOCs	气相色谱仪 /GC-2010	ZYT-EQU-051	2026-07-25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GC-4000A	ZYT-EQU-104	2025-08-02
噪声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ZYT-EQU-209	2025-06-17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

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2	100	4	100	2	100
VOCs	/	/	4	100	/	/

5、噪音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声级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5-4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AHA12602			
校准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昼间		昼间	
仪器编号	ZYT-EQU-209		ZYT-EQU-209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声校准器显示 值[dB (A)]	93.8	93.8	93.8	93.8
校准值[dB (A)]	94.0	94.0	94.0	94.0
误差[dB (A)]	-0.2	-0.2	-0.2	-0.2
允许误差范围 [dB (A)]	±0.5	±0.5	±0.5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为项目新增两套废气处理设施竣工专项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的具体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工况
有组织废气	DA002 印刷、喷码、丝印、 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无破损	80%
	DA002 印刷、喷码、丝印、 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印刷、凹印、擦拭工 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3 印刷、凹印、擦拭工 序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 点 G1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 点 G2、G3、G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1 次/天 共 2 天	/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三、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布设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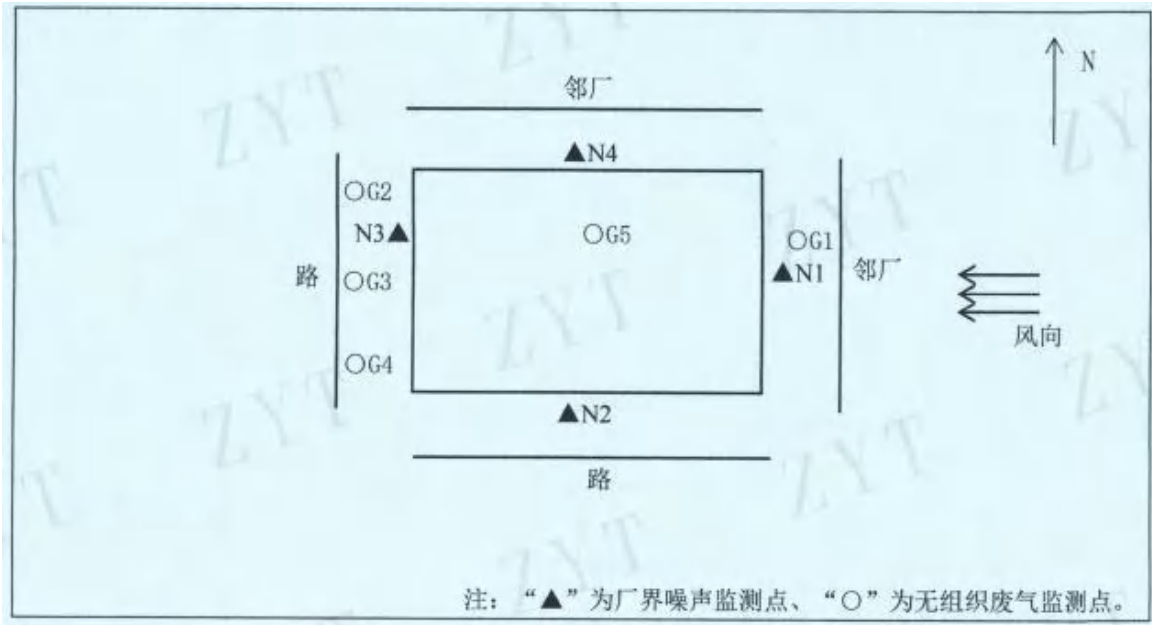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于 2024. 08. 29-2024. 08. 30 日委托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噪音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礼品盒	2024. 08. 29 — 2024. 08. 30	500 万件	1. 6 万件	1. 3 万件	80	300	8
卡盒		500 万件	1. 6 万件	1. 3 万件	80	300	8
礼品盒印刷品		500 万件	1. 6 万件	1. 3 万件	80	300	8
卡盒印刷品		500 万件	1. 6 万件	1. 3 万件	80	300	8
包装装潢印刷品		500 万件	1. 6 万件	1. 3 万件	80	300	8
其他印刷品		1000 万件	3. 3 万件	1. 6 万件	80	300	8
烟包印刷品		2500 万条	8. 3 万条	6. 6 万条	80	300	8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有组织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及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图 7-1、图 7-2。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2 印刷、喷码、丝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08.29	VOCs	第一次	17216	31.83	0.548	/	/	/
			第二次	16849	22.50	0.379			
			第三次	17084	24.59	0.420			
	08.30	VOCs	第一次	17829	37.26	0.664	/	/	/
			第二次	17199	22.96	0.394			
			第三次	17649	29.89	0.528			
DA002 印刷、喷码、丝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08.29	VOCs	第一次	15169	10.94	0.166	70	2.55*	25
			第二次	14754	5.40	0.080			
			第三次	14599	7.59	0.111			
	08.30	VOCs	第一次	15720	13.06	0.205	70	2.55*	25
			第二次	15083	7.23	0.109			
			第三次	15531	9.63	0.150			
DA003 印刷、凹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08.29	VOCs	第一次	23868	19.27	0.460	/	/	/
			第二次	24580	21.47	0.528			
			第三次	24177	19.03	0.460			
	08.30	VOCs	第一次	23564	22.10	0.521	/	/	/
			第二次	23590	19.39	0.457			
			第三次	23131	20.86	0.482			
DA003 印刷、凹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08.29	VOCs	第一次	21932	2.18	0.049	70	2.55*	28
			第二次	21073	5.10	0.107			
			第三次	22113	2.87	0.063			
	08.30	VOCs	第一次	21272	5.60	0.119	70	2.55*	28
			第二次	22171	3.02	0.066			
			第三次	22482	4.73	0.106			
备注	1、排放浓度标准依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HC 限值执行，排放速率标准依照《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且时段执行；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图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大气压 (kPa)	烟温 (℃)	湿度 (%)	平均流速 (m/s)	烟道截面 (m ²)
DA002 印刷、喷码、丝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08.29	第一次	100.49	26	2.0	4.8	1.1310
		第二次	100.44	27	2.1	4.7	1.1310
		第三次	100.40	28	2.1	4.8	1.1310
	08.30	第一次	100.69	25	2.0	4.9	1.1310
		第二次	100.66	26	2.1	4.8	1.1310
		第三次	100.47	28	2.2	4.9	1.1310
DA002 印刷、喷码、丝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08.29	第一次	100.49	25	2.2	4.2	1.1310
		第二次	100.44	25	2.3	4.1	1.1310
		第三次	100.39	26	2.3	4.1	1.1310
	08.30	第一次	100.66	24	2.2	4.3	1.1310
		第二次	100.63	25	2.3	4.2	1.1310
		第三次	100.47	26	2.4	4.3	1.1310
DA003 印刷、凹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08.29	第一次	100.50	26.7	2.1	8.77	0.855
		第二次	100.47	27.3	2.4	9.08	0.855
		第三次	100.38	28.0	2.3	8.95	0.855
	08.30	第一次	100.63	26.1	2.0	8.62	0.855
		第二次	100.56	27.3	2.1	8.68	0.855
		第三次	100.43	28.4	2.3	8.57	0.855
DA003 印刷、凹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08.29	第一次	100.58	24.1	2.4	4.45	1.539
		第二次	100.41	25.6	2.6	4.31	1.539
		第三次	100.38	26.3	2.5	4.53	1.539
	08.30	第一次	100.61	25.0	2.3	4.32	1.539
		第二次	100.56	25.7	2.4	4.52	1.539
		第三次	100.43	26.4	2.4	4.60	1.539

图 7-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DA002 印刷、喷码、丝印、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总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5kg/h, 总 VOCs 排放量约为: 0.328t/a, 处理效率为: 72%; DA003 印刷、凹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总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9kg/h，总 VOCs 排放量为：0.204t/a，处理效率为:82%；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NMHC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图 7-3、气象参数见图 7-4。

报告编号: ZYT24085615			第 4 页 共 9 页			中安检测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监测点浓度限值	单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08.29	VOCs	第一次	0.12	0.39	0.46	0.29	2.0	mg/m ³		
		第二次	0.11	0.19	0.37	0.17		mg/m ³		
		第三次	0.15	0.23	0.41	0.17		mg/m ³		
08.30	VOCs	第一次	0.14	0.19	0.29	0.17	2.0	mg/m ³		
		第二次	0.10	0.31	0.54	0.29		mg/m ³		
		第三次	0.11	0.32	0.56	0.42		mg/m ³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单次值		平均值					
08.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8	2.29	2.08	1.92	2.04	6	20	mg/m ³
		第二次	2.19	1.79	2.01	2.30	2.07			mg/m ³
		第三次	2.18	2.23	1.87	1.94	2.06			mg/m ³
08.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0	1.97	2.34	2.13	2.06			mg/m ³
		第二次	2.28	2.05	2.27	1.88	2.12			mg/m ³
		第三次	2.22	2.06	1.94	2.03	2.06			mg/m ³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图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8.29	晴	30.1	100.4	65.2	1.4	东
2024.08.30	晴	29.2	100.6	64.3	1.5	东

图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最大监测浓度为 0.56mg/m³，总 VOCs 厂界执行浓度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2.29mg/m³，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厂界噪音监测结果

厂界噪音监测结果见图 7-5，厂界噪声气象参数见图 7-6。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08.29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61	6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生产噪声	6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生产噪声	61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生产噪声	62	
08.30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62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生产噪声	6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生产噪声	61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生产噪声	62	
备注	1.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				

图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图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08.29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昼	1.4	m/s
08.30	天气情况	晴多云	风速	昼	1.5	m/s

图 7-6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昼间介于 61dB(A)～62dB(A)之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影响评价与备案中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设施/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DA001 (G ₁ 有机废 气)印刷、擦 拭、丝印工序	总 VOCs	集气罩+ “UV光 解+活性 炭”吸附 装置+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NMHC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达到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标 准要求	已执行,与 环评要求一 致(该环境 保护设施已 于2021年9 月完成验 收)
	DA002 (G ₁ 有机废 气)印刷、喷 码、丝印、擦 拭工序	总 VOCs	集气罩+ “溶剂喷 淋+两级 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排 气筒	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NMHC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达到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标 准要求	已执行,与 环评要求一 致
	DA003 (G ₁ 有机废 气)印刷、凹 印、擦拭工序	总 VOCs	集气罩+ “溶剂喷 淋+两级 活性炭” 吸附装置 +20m排 气筒	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NMHC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达到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第II时段标 准要求	已执行,与 环评要求一 致
	厂界	总 VOCs	排气扇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已执行,与 环评要求一 致
	厂区内	总 VOCs	排气扇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3厂 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执行,与 环评要求一 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W ₀)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执行，与环评要求一致
声环境	机械设备、空压机、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执行，与环评要求一致
电磁辐射	无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工作指引》(深环(2023)240号)和《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深环规(2024)5号)。				已执行，与环评要求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已执行，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已执行，与环评要求一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已执行，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深圳煜晴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年 7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4】099 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察和监测方案，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08.29-2024.08.30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新增的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报告编号：ZYT2408561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NMHC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总 VOCs 厂界浓度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总 VOCs 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厂界噪声

经检测，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备案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

收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3.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调查单位：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2843N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2月24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201、301
法 定 代 表 人	魏涛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原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坪备【2021】237 号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1-06-30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坪备【2024】099号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4-07-02

【温馨提示】1.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 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附件4 项目原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683792843N001P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201、301	
法定代表人: 魏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201、301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2843N	
有效期限: 2026-11-14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印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752519649C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20120049726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

联系电话: 0755-8993800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340304198209231229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

联系电话: 13923837750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683792843N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9号

联系电话: 0755-8924689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魏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230506197703080036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9号

联系电话: 13902925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工业园 3 栋 厂房，租赁形式：☒ 整套出租/☐ 部分出租，房屋面积：9100 平方米（扣除 3 栋 2 层厂房），房屋租赁用途：办公室&生产车间，房屋编码：4403070090150400015000005。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3763 号，房屋（☐ 是/☒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清单》。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2.2 免租期：

☐ 乙方享有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中央空调费、电梯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9100 平方米，租金为¥30 元/m²/月，月租金¥227500 元/月，物业费 45500 元/月，总额为人民币 273000 元/月（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具体租赁面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 龙田街道 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园区3栋2楼整层厂房，房屋建筑面积：2606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工业厂房。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房屋买卖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3764号，房屋(☐ 是 /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以附件形式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包括空调、门锁钥匙、水电等设备设施。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3.83 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 乙方享有 / ☐ 月/ ☐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及物业费

3.1 租赁房屋按 ☐ 套内建筑面积/ ☒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及物业费，详情参见下表。

序号	楼栋名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含税租金 (元/平方米/月)	税率	含税物业费 (元/平方米/月)	税率	合计(元/月)
1	3#厂房2楼	2606.00	21.00	9%	5.00	6%	67756.00

租金 54726.00 元/月，物业费 13030.00 元/月，总额为人民币 67756.00 元/月(大写： 陆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整)。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工业园4栋厂房，租赁形式：☒ 整套出租/☐ 部分出租，房屋面积：12660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办公室&生产车间，房屋编码：4403070090150400005。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3763号，房屋(☐ 是 /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清单》。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免租期：

☐ 乙方享有 ☐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中央空调费、电梯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12660 平方米，租金为 ¥32.1 元/m²/月，月租金 ¥343086 元/月，物业费 63300 元/月，总额为人民币 406386 元/月（大写：肆拾万陆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楼栋名	租赁面积 (m ²)	含税月租金 (元/m ²)	税率	含税月物业费 (元/m ²)	税率	小计 (元/月)	备注
4栋厂房	12660	27.1	9%	5	6%	406386	

3.2 租金、物业费支付时间：要求按月支付，按先交租后使用原则，每月10日前为缴租日，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每月租金、物业费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新增场地，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54.51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工业厂房，房屋编码：4403070090150400006000001。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3762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以附件形式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一《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计3.67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及物业费，详情参见下表。

序号	楼栋名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含税租金 (元/平方米/月)	税率	含税物业费 (元/平方米/月)	税率	小计(元/月)
1	5#厂房新增场地	1354.51	20.00	9%	5.00	6%	33862.75

租金 27090.20 元/月，物业费 6772.55 元/月，总额为人民币 33862.75 元/月（大写：

叁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柒角伍分 整)。

3.2 租金及物业费支付时间: 租金及物业费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及物业费。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及物业费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租金及物业费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及物业费日期前以 ☐ 现金支付 / ☒ 银行转账 / ☐ 其他 方式将租金及物业费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 乙方应当将租金及物业费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 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坪山支行

账 号: 741957946745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 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及物业费。

3.5 双方约定, 租赁期限内租金及物业费按下列时间段在上一年度租金及物业费标准基础上 ☒ 调增 / ☐ 调减 7 %, 具体如下:

(1)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租金及物业费标准为人民币 33862.75 元/月 (大写: 叁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柒角伍分 整)。

(2)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及物业费标准为人民币 36233.14 元/月 (大写: 叁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壹角肆分 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 月 (不超过两个月) 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 元 (大写: /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 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 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 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 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 (包括附属设施) 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 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 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 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 ☒ 电费 / ☐ 住宿费 / ☐ 伙食费 / ☐ 燃

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包含在以上5#厂房租金内)。

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7 元/吨; 电费: 生产用电按供电局实际价格收取, 员工宿舍用电按 1 元/度;

住宿费: / 元/平方米/月; 伙食费: / 元/人/天;

燃气费: / 元/立方米; 物业管理费: / 元/平方米/月;

其他:

(1) 电的计量表由甲方安装,按表内实际使用数量计算;乙方需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空调,所产生的电费按乙方租赁面积进行分摊。

(2) 乙方要求增加管理及其他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其它费用按月支付,住宿费每月 10 号前支付当月的住宿费用,水电费及伙食费等在次月 10 号前按双方核定的金额缴交上月费用。

5.4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所规定的交纳费用期限内未交付或未交清费用,除继续有义务交纳该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每日乘以月租金的千分之三计算。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一)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退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在书面告知甲方相关的维修费用后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若由此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仅可转租给乙方子公司“深圳市鑫雁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二）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经济补偿；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三）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 乙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 乙方未解除合同的, 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依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的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 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回邮寄口电子邮件口微信口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

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8.1 双方对该厂房维修的范围及费用承担分别为:在租赁期间,除因乙方故意或不当使用造成损坏外,其它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性修缮,整体结构及内部或地下管道质量及修缮均

由甲方负责，因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双方具有约定的除外）。

18.2 乙方如需对承租场所进行重新装修，需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施工，其装修方案、图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并符合政府消防、环保等部门要求。

18.3 乙方装修如有改变甲方房屋主体结构的，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房屋修缮恢复保证金。

18.4 乙方承诺，无论是租赁期间，租赁期限届满还是合同提前终止，均不要求甲方对装修费用进行任何赔偿或者补偿（但能拆除的可进行拆除或双方协商折价给甲方）。

18.5 乙方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18.6 乙方经营资质必须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如因乙方资质不达标而对甲方造成的安全、环保影响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7 乙方不得将上述厂房的使用权为乙方或者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

18.8 乙方使用的5#厂房三台电梯、车间空调风柜等的维修保养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8.9 5#厂房内甲方安装的消防、监控设施，乙方应保持完好，不得改变，承租期间的消防、监控设施的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18.10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员工宿舍位于科彩综合楼6楼、7楼两层共82个房间，按乙方实际承租面积及第五条规定结算租赁费用，乙方承租的员工住宿必须服从甲方的住宿管理规定。

18.11 乙方员工在甲方食堂就餐需提供健康证或体检表，无传染性疾病，按乙方就餐的人数及第五条规定结算员工伙食费，员工就餐必须服从甲方的就餐管理规定。

18.12 甲方为乙方提供园区停车位50个，停车位免费使用，乙方进入园区的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行车停车管理规定，按甲方提供的车位使用。

18.13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租赁期间，允许并配合乙方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雁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办理租赁凭证。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3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BST202405303

甲方: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101、201、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2843N

乙方: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老坑工业区一巷 1 号 101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10220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油墨渣(污)	HW12(900-253-12)	固态	袋装	1.2	
2	含油墨废水	HW12(900-253-12)	液态	桶装	0.2	
3	废油墨	HW12(900-253-12)	液态	桶装	0.05	
4	废显影液	HW16(900-019-16)	液态	桶装	0.2	
5	废定影液	HW16(900-019-16)	液态	桶装	0.2	
6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固态	桶装	0.01	
7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袋装	0.5	
8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9	废网板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10	废空桶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合计:					2.56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交予乙方处理,并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BST202405303

甲方: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201、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2843N

乙方: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老坑工业区一巷1号101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310220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油墨渣(污)	HW12(900-253-12)	固态	袋装	1.2	
2	含油墨废水	HW12(900-253-12)	液态	桶装	0.2	
3	废油墨	HW12(900-253-12)	液态	桶装	0.05	
4	废显影液	HW16(900-019-16)	液态	桶装	0.2	
5	废定影液	HW16(900-019-16)	液态	桶装	0.2	
6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固态	桶装	0.01	
7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袋装	0.5	
8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9	废网板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10	废空桶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合计:					2.56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交予乙方处理,并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

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的相关要求，规范和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信息。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待收运的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以及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危险特性、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安全数据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产废频次、环评信息、现场注意事项等，由乙方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未能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 甲方在提出收运申请前，必须提供准确的废物信息调查资料，交由乙方核准审核后方可安排收运，若甲方实际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与乙方核准审核通过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调整报价，若双方无法就报价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拒绝接收，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七) 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若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八)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G、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甲方隐瞒相关情况造成乙方

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的相关要求，规范和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信息。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待收运的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以及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危险特性、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安全数据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产废频次、环评信息、现场注意事项等，由乙方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未能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 甲方在提出收运申请前，必须提供准确的废物信息调查资料，交由乙方核准审核后方可安排收运，若甲方实际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与乙方核准审核通过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调整报价，若双方无法就报价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拒绝接收，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七) 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若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八)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G、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甲方隐瞒相关情况造成乙方



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 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安排收运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二)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并运出甲方厂门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并运出甲方厂门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四) 如若 A、B 磅差超过±60 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1、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2843N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账户：	4000 0250 1920 0540 254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印务工业厂
电话号码：	0755-89246299

2、乙方收款信息：



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 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安排收运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二)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并运出甲方厂门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并运出甲方厂门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四) 如若 A、B 磅差超过±60 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1、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2843N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账户：	4000 0250 1920 0540 254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印务工业厂
电话号码：	0755-89246299

2、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8110301012500546628

3.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乙方有权要求对结算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协商,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结算标准; 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不予以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项下第(六)、(七)、(八)款约定的危险废物异常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且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 (五) 若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项下第(六)、(七)、(八)款约定的危险废物异常情况), 且甲方未明确书面告知乙方其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相关情况和信息, 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等收运进入乙方仓库或者导致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及乙方追究甲方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该等危险废物仍存在, 乙方有权将该等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六)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逾期达 15 天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如给乙方造成损失, 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危险废物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8110301012500546628

3.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乙方有权要求对结算标准进行调整, 甲方不得拒绝协商,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结算标准; 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不予以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项下第(六)、(七)、(八)款约定的危险废物异常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不负责处理, 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且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 (五) 若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项下第(六)、(七)、(八)款约定的危险废物异常情况), 且甲方未明确书面告知乙方其所交付的危险废物相关情况和信息, 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等收运进入乙方仓库或者导致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及乙方追究甲方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该等危险废物仍存在, 乙方有权将该等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六)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逾期达 15 天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如给乙方造成损失, 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危险废物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



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七) 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八)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二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三)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苏保国

联系电话：13622333497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
科彩印务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201、301

电子邮箱：2853180690@qq.com

传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吴康

联系电话：13929447972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老坑工业区一巷1号101

电子邮箱：327828110@qq.com

传真：0755-28397389



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七) 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八)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二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三)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苏保国

联系电话：13622333497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3号
科彩印务工业厂区2号厂房101、201、301

电子邮箱：2853180690@qq.com

传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吴康

联系电话：13929447972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老坑工业区一巷1号101

电子邮箱：327828110@qq.com

传真：0755-28397389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DBST202405303

甲方: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包年费用 (元/年)	超出单价 (元/吨)
1	废油墨渣 (污泥)	HW12(900-253-12)	固态	袋装	1.2	11000	5000
2	含油墨废水	HW12(900-253-12)	液态	桶装	0.2		5000
3	废油墨	HW12(900-253-12)	液态	桶装	0.05		5000
4	废显影液	HW16(900-019-16)	液态	桶装	0.2		5000
5	废定影液	HW16(900-019-16)	液态	桶装	0.2		5000
6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固态	桶装	0.01		30000
7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袋装	0.5		5000
8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5000
9	废网板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5000
10	废空桶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5000
合计					2.56	10000	

(二) 备注说明:

- 合同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10000 元 (大写: 壹万 圆整),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账号, 并将付款水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以上价格包含 6% 增值税发票。合同期内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 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
- 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实际处理量超出年预计量, 双方按照上述表格中所列的超出单价结算超出部分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甲方应当在乙方接收当次待收危险废物前【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 以上报价含二次运输费, 超出收运次数乙方按 1000 元/车次 (7.6 米车型) 收取运费, 甲方应当在乙方接收当次待收危险废物前【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运输费用。
-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实际运输的废物总量须低于其核载重量。
-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4年5月22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DBST202405303

甲方: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部生态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包年费用 (元/年)	超出单价 (元/吨)
1	废油墨渣 (污泥)	HW12(900-253-12)	固态	袋装	1.2	11000	5000
2	含油墨废水	HW12(900-253-12)	液态	桶装	0.2		5000
3	废油墨	HW12(900-253-12)	液态	桶装	0.05		5000
4	废显影液	HW16(900-019-16)	液态	桶装	0.2		5000
5	废定影液	HW16(900-019-16)	液态	桶装	0.2		5000
6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固态	桶装	0.01		30000
7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袋装	0.5		5000
8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5000
9	废网板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5000
10	废空桶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5000
合计					2.56	10000	

(二) 备注说明:

- 合同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10000 元 (大写: 壹万 圆整),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账号, 并将付款水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以上价格包含 6% 增值税发票。合同期内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 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
- 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实际处理量超出年预计量, 双方按照上述表格中所列的超出单价结算超出部分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甲方应当在乙方接收当次待收危险废物前【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 以上报价含二次运输费, 超出收运次数乙方按 1000 元/车次 (7.6 米车型) 收取运费, 甲方应当在乙方接收当次待收危险废物前【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运输费用。
-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实际运输的废物总量须低于其核载重量。
-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4年5月22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202319121056	 中英检测 zhongyingtesting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T24085615	
受检单位: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2059880 网址: www.zhongyingtest.com 邮箱: zhongyingtest@126.com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检测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报告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报告不允许涂改,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5.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7.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8.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9. 本报告无本公司资质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高桥第一工业区12号201(1栋2层)

电话:0755-82059880

传真:0755-27917514

邮箱:zhongyingtest@126.com



(报告真伪查询)

编写: 肖凯怡

审核: 李静

签发: 谭程澄

签发日期: 2024.09.10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101、201、301;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工业园 3 栋厂房;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工业园 4 栋厂房。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周四海、刘品优、李嘉文、郑馨权、罗良良		
采样日期	2024.08.29~2024.08.30	分析日期	2024.08.29~2024.09.05
分析人员	周四海、刘品优、李嘉文、郑馨权、罗良良、卢小霞、张梦婷		

二、验收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工况
有组织废气	DA002 印刷、喷码、丝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无破损	80%
	DA002 印刷、喷码、丝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3 印刷、凹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3 印刷、凹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G3、G4、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1 次/天 共 2 天	/	
备注：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三、检测结果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2 印刷、喷码、丝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08.29	VOCs	第一次	17216	31.83	0.548	/	/	/
			第二次	16849	22.50	0.379			
			第三次	17084	24.59	0.420			
	08.30	VOCs	第一次	17829	37.26	0.664	/	/	/
			第二次	17199	22.96	0.394			
			第三次	17649	29.89	0.528			
DA002 印刷、喷码、丝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08.29	VOCs	第一次	15169	10.94	0.166	70	2.55*	25
			第二次	14754	5.40	0.080			
			第三次	14599	7.59	0.111			
	08.30	VOCs	第一次	15720	13.06	0.205	70	2.55*	25
			第二次	15083	7.23	0.109			
			第三次	15531	9.63	0.150			
DA003 印刷、凹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08.29	VOCs	第一次	23868	19.27	0.460	/	/	/
			第二次	24580	21.47	0.528			
			第三次	24177	19.03	0.460			
	08.30	VOCs	第一次	23564	22.10	0.521	/	/	/
			第二次	23590	19.39	0.457			
			第三次	23131	20.86	0.482			
DA003 印刷、凹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08.29	VOCs	第一次	21932	2.18	0.049	70	2.55*	28
			第二次	21073	5.10	0.107			
			第三次	22113	2.87	0.063			
	08.30	VOCs	第一次	21272	5.60	0.119	70	2.55*	28
			第二次	22171	3.02	0.066			
			第三次	22482	4.73	0.106			
备注	1、排放浓度标准依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HC 限值执行,排放速率标准依照《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执行;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大气压 (kPa)	烟温 (℃)	湿度 (%)	平均流速 (m/s)	烟道截面 (m ²)
DA002 印刷、喷码、丝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08.29	第一次	100.49	26	2.0	4.8	1.1310
		第二次	100.44	27	2.1	4.7	1.1310
		第三次	100.40	28	2.1	4.8	1.1310
	08.30	第一次	100.69	25	2.0	4.9	1.1310
		第二次	100.66	26	2.1	4.8	1.1310
		第三次	100.47	28	2.2	4.9	1.1310
DA002 印刷、喷码、丝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08.29	第一次	100.49	25	2.2	4.2	1.1310
		第二次	100.44	25	2.3	4.1	1.1310
		第三次	100.39	26	2.3	4.1	1.1310
	08.30	第一次	100.66	24	2.2	4.3	1.1310
		第二次	100.63	25	2.3	4.2	1.1310
		第三次	100.47	26	2.4	4.3	1.1310
DA003 印刷、凹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08.29	第一次	100.50	26.7	2.1	8.77	0.855
		第二次	100.47	27.3	2.4	9.08	0.855
		第三次	100.38	28.0	2.3	8.95	0.855
	08.30	第一次	100.63	26.1	2.0	8.62	0.855
		第二次	100.56	27.3	2.1	8.68	0.855
		第三次	100.43	28.4	2.3	8.57	0.855
DA003 印刷、凹印、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08.29	第一次	100.58	24.1	2.4	4.45	1.539
		第二次	100.41	25.6	2.6	4.31	1.539
		第三次	100.38	26.3	2.5	4.53	1.539
	08.30	第一次	100.61	25.0	2.3	4.32	1.539
		第二次	100.56	25.7	2.4	4.52	1.539
		第三次	100.43	26.4	2.4	4.60	1.539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监测点浓度限值	单位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08.29	VOC _s	第一次	0.12	0.39	0.46	0.29	2.0	mg/m ³
		第二次	0.11	0.19	0.37	0.17		mg/m ³
		第三次	0.15	0.23	0.41	0.17		mg/m ³
08.30	VOC _s	第一次	0.14	0.19	0.29	0.17	2.0	mg/m ³
		第二次	0.10	0.31	0.54	0.29		mg/m ³
		第三次	0.11	0.32	0.56	0.42		mg/m ³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单次值			平均值				
08.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8	2.29	2.08	1.92	2.04	6	20	mg/m ³
		第二次	2.19	1.79	2.01	2.30	2.07			mg/m ³
		第三次	2.18	2.23	1.87	1.94	2.06			mg/m ³
08.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0	1.97	2.34	2.13	2.06			mg/m ³
		第二次	2.28	2.05	2.27	1.88	2.12			mg/m ³
		第三次	2.22	2.06	1.94	2.03	2.06			mg/m ³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C)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8.29	晴	30.1	100.4	65.2	1.4	东
2024.08.30	晴	29.2	100.6	64.3	1.5	东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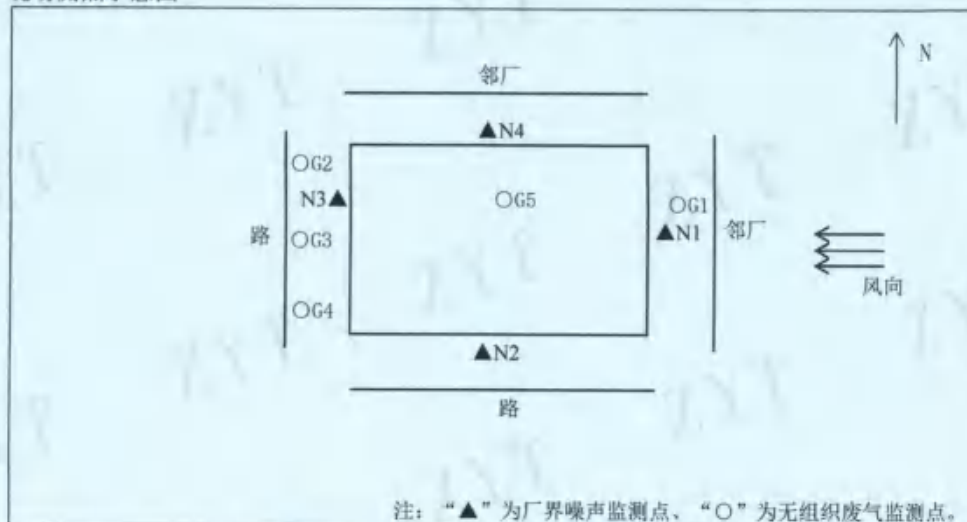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08.29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61	6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生产噪声	6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生产噪声	61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生产噪声	62	
08.30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62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生产噪声	6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生产噪声	61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生产噪声	62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08.29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昼	1.4	m/s
08.30	天气情况	晴多云	风速	昼	1.5	m/s

现场测点示意图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	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ZYT-EQU-051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 /ZYT-EQU-05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ZYT-EQU-104	0.07mg/m ³
噪声	工厂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16256 /ZYT-EQU-209	—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备注		“—”代表不涉及		

现场采样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新增 2 套废气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代码	Gjn87t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印务工业厂区 2 号厂房 101、201、301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工业园 3 栋厂房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兰路 3 号科彩工业园 4 栋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4 度 23 分 48.903 秒， N 22 度 42 分 58.51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礼品盒（折叠盒/圆筒盒/天地盒/异型精品盒等）、卡盒、礼品盒印刷品、卡盒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信封/红包/纸袋等）、烟包印刷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500 万件、 1000 万件、250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深圳煜晴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坪备【2024】0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7-18				竣工日期	2024-08-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1-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衡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83792843N001P		
	验收单位	深圳市源策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万元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4 万元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俱进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3792843N		验收时间	2024-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总 VOCs	0.003078	/	/	/	/	/	0.102453	/	/	0.105531	/	+0.102453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工业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